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靜惠

電話：03-3322101~5411

電子信箱：100469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080176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
(1080176563_Attach01.PDF、1080176563_Attach02.PDF、
1080176563_Attach03.PDF、1080176563_Attach04.PDF、1080176563_Attach05.
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8年7月12日公告桃園市觀音區
為辦理西瓜108年0611豪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一
案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12日農授金字第
1085074286A號函及農授金字第1085074286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
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該會
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、復建所需
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
動利率加年率0.585%計算（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1.68%），
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
而調整。
- 三、請即將相關資訊轉知貴轄承辦單位並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
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得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

39005 農經108/07/15 15: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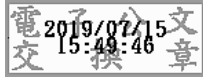


391080027370 有附件

貸款之期限，已於前揭受災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，併請轉知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八德區農會、大園區農會、大溪區農會、平鎮區農會、桃園區農會、復興區農會、新屋區農會、楊梅區農會、龍潭區農會、龜山區農會、蘆竹區農會、觀音區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